

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等参股公司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270,631.40 万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,078.11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.59%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下属 PPP 项目等参股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106,296.91 万元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,543.20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.27%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向其他任何第三方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 PPP 项目等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任何第三方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、王晓慧